

附件 2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

评价年度：2018 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汪德宁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8359269983	
3	吴诗妮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	18876502666	
4	丁盈盈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助理会计师	13599172382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1
（二）人员结构.....	2
（三）2018年度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预算及使用情况.....	2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2
（一）前期准备.....	2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3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3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4
（一）投入情况.....	4
（二）过程管理.....	6
（三）产出与效益.....	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专项资金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14
（二）结转结余率较高.....	14
（三）经费预算及控制较欠缺.....	14
（四）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15
六、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15
（一）评价结论.....	15
（二）改进建议.....	15

2018 年度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18 年度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预算数，包括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8 年度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包括 19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87 个下属单位。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统筹全区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的全面实施，拟订全区教育政策，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引导、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指导、检查、评估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拟订区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监督管理区级教育经费，检查督促各校贯彻落实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情况，指导、监督全区学校条件装备、基建工作；主管全区教师工作，依法管理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聘、考核培训、表彰奖励，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制定全区中小学、职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制定教育招生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全区各类教育考试，做好教育人才规划和预测；统筹协调全区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指导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

泉港区现有各类学校 185 所，在校学生 69929 人。其中，完全中学 5 所、独立初中 8 所（含民办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公民办各 1 所），高中在校生 5892 人，初中在校生 10405 人；小学 64 所（含民办 1 所，教学点 9 个），在校生 31624 人；幼儿园（点）102 所（其中民办幼儿园 77 所），在校学生 21851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157 人；中等职业学校 3 所，其中公办 1 所，民办 2 所。

（二）人员结构

泉港区教育部门 2018 年度编制人数 4185 人，实有在职人数 4175 人，其中行政编制在职人数 12 人，事业单位编制在职人数 4163 人。

（三）2018 年度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预算及使用情况

2018 年，泉港区教育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38,334.25 万元，预算收入 86,342.96 万元，预算支出 94,985.5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691.64 万元，具体如下：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8,149.37	30,184.89	57,856.06	28,486.89	60,228.42	34,757.15	5,777.01	23,914.63
教育管理事务	136.19	90.48	559.87	208.59	506.96	175.15	189.10	123.92
普通教育	7,689.56	5,562.64	50,069.47	11,776.94	52,715.45	10,204.32	5,043.58	7,135.26
职业教育	179.82	3.55	409.68	8.20	413.24		176.26	11.75
广播电视教育	3.40	80.22	54.48	26.00	48.45	29.77	9.43	76.45
特殊教育	109.82	165.06	555.56	104.01	496.69	49.72	168.69	219.35
进修及培训	1.27	195.59	527.67	125.99	520.11	103.53	8.83	218.0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176.76	0.00	16,040.08		23,284.07		15,932.77
其他教育支出		910.59	13.50	197.06	13.50	910.56		197.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2		5,665.85	0.00	5,514.03		181.14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框架

体系、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教育整体支出主要目的是提高泉港区教育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资金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教育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 号）
3. 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
4.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泉政办〔2016〕86 号）
5. 《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2016-7-6）
6. 《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 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按计划与要求对 2018 年度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开展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资金有关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18 年度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港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探讨、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18 年度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18 年度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6.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和泉港区教育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18

年度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35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投入” 20 分，主要体现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情况；“过程管理” 30 分，主要体现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产出与效益” 50 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职责履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具体参见《泉州市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参照财预〔2013〕53 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泉州市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相关资料，与泉港区教育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教育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18 年度泉州市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投入情况

投入设置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三个二级指标。其中目标设置权重为 7%，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编制与配置指标权重为 11%，从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职责明确三方面进行评价；制度保障指标权重为 2%，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设立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明确、细化和量化。

检查泉港区教育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较符合客观实际，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依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港财〔2018〕1 号）等文件设立，但部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不利于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如教育系统校安工程、装备建设及普惠幼儿园等项目。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泉港区教育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泉港区教育局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设立了个性化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但部分产出与效益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如教育事务支出经济效益绩效指标值“能有效的开展项目，杜绝资金浪费及违规使用资金”。本项扣 1 分，得 3 分。

3.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分值 5 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候是否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编制，用以反映部门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检查泉港区教育局提供的 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表，泉港区教育局对教育系统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预算，在支出项目预算明细表中详细列出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归口处室、功能科目名称、部门经济分类等进行细化。专项支出绩效目标按照泉港区财政局要求进行编报。本项得分 5 分。

4.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3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单位基本情况表，泉港区教育局在职人员数 4175 人，编制数为 418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4175/4185 \times 100%=99.76%。本项得 3 分。

5. 职责明确（分值 3 分）

“职责明确”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

位)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检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职责履行指标, 比对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基本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本项得 2 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除执行《区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规定》、泉港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业务操作规范、泉港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等区级文件外, 内部还制订了泉港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规定、泉港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物品采购监管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本项得 2 分。

(二) 过程管理

过程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预算执行权重为 6%, 从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 15%, 从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基础信息完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评价; 资产管理指标权重为 9%, 从政府采购合规性、资产管理完整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1. 支出预算完成率 (分值 2 分)

“支出预算完成率”指标通过对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完成程度。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数据, $\text{支出预算完成率} = (\text{支出预算完成数} / \text{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67750 / 71281.96 \times 100\% = 95.05\%$, 大于 95%。本项得分 2 分。

2. 支出预算调整率 (分值 2 分)

“支出预算调整率”指标用于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数据,支出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调整数/支出预算数)×100%=31.85%。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区教育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泉港区教育系统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都经过提前报批。本项得分 2 分。

3. 结转结余率 (分值 2 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用于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评价标准为“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数据,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29691.64/71281.96=41.65%。本项得分=2×(50%-41.65%)/50%=0.33 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分值 3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标准为“公用经费控制率小等于 100%的,得满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大等于 105%的,得 0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得分=(105%-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5%×该指标分值”。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 2018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3891.74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4074.9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4074.98/3891.74×100%=104.71%。本项得分=3×(105%-104.71%)/5%=0.17 分。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分值 3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评分标准为“变动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满分;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0,得 0 分;变动率 0%-10%之间的,得分=变动率/10%×该指标分值”。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三公经费”2018 年实际支出 11.26 万元,2017 年实际支出 25.18 万元。变动率=(1-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100%=(1-11.26/25.18)×100%=55.28%。本项得分3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抽查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提供的会计凭证，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较完整，没有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本项得分4分。

7. 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3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主要衡量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抽查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泉港区第一中学、庄重文实验小学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数据及信息资料真实、准确，较完整，如校安工程会计核算时附转账报销支出凭单、增值税发票、工程支付报审表、拨款审批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本项得分3分。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检查预决算批复文件及公开情况，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2018年度预决算信息。本项得分2分。

9. 政府采购合规性（分值3分）

“政府采购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

抽查泉港区教育局、泉港区第一中学、庄重文实验小学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文件，均按照政府采购及泉港区教育局内部采购监管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公开招标条件的公开招标采购，没有发现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采购物品流程较完整。本项得分3分。

10. 资产管理完整性（分值3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

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区教育局的现场走访，泉港区教育局采用博思软件管理固定资产，按照《泉港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泉港财〔2019〕158号）文件对资产进行管理，但泉港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显示，固定资产存在盘亏。本项扣1分，得2分。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系通过抽查盘点，确定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实际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评价标准为“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85%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85%）/10%×该指标分值”。

检查泉港区教育局固定资产清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泉港区教育局固定资产共计3068.5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606.94万元、教学仪器887.83万元、办公设备307.46万元、软件系统111.69万元、办公家具57.54万元、车辆47.82万元、电器等49.28万元。

据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泉港区教育局2018年度拟报废固定资产105.14万元，其中办公设备67.67万元、电器14.19万元、软件系统8.72万元、教学仪器5.94万元、办公家具3.32万元、其他5.30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实际固定资产总额）×100%=（实际固定资产总额-拟报废固定资产金额）/实际固定资产总额×100%=（3068.56-105.14）/3068.56×100%=96.57%，大于95%。本项得分3分。

（三）产出与效益

产出与效益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职责履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九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7分）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为7%，从建设项目数量、聘用编外教师数、在校学生增加数三方面进行评价。

（1）建设项目数量（分值3分）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对比项目完成情况，泉港区教育局 2018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改造局机关停车场 1 个、中小学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 19 个”，中小学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 19 个已全部完成，局机关停车场尚未投入建设。本项扣 0.5 分，得分 2.5 分。

(2) 聘用编外教师数（分值 2 分）

聘用编外教师数主要评价泉港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度聘用编外教师人员情况。评价标准为“2018 年度聘用编外教师 180 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检查 2018-2019 年度全区小学幼儿园教职工人员控制数核定表、泉港区教育局 2018 年工作总结（泉港教综〔2019〕38 号），泉港区教育系统为缓解教师结构性紧缺问题，2018 年秋季招聘 129 名编外小学教师、50 名编外幼儿园教师。本项扣 0.1 分，得分 1.9 分。

(3) 在校学生增加数（分值 2 分）

在校学生增加数主要评价泉港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度在校学生增减变动情况。评价标准为“在校学生人数较上一年增加（2 分）；与上一年持平（1 分；较上一年减少（0 分）”。

检查泉港区教育局 2018 年工作总结（泉港教综〔2019〕38 号）、2018 年度泉港区在校学生统计表，泉港区 2018 年度在校学生 69929 人，2017 年度在校学生 64880 人，增加 5049 人，增比 7.78%。本项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9 分）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为 9%，从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编外教师工作质量、本科上线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1)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分值 3 分）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主要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用以反映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经抽查及走访，泉港区校安工程没有发现质量问题及投诉，质量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本项得分 3 分。

(2) 编外教师工作质量（分值 3 分）

编外教师工作质量主要评价聘用编外教师学术业务水平状况，教学方法是否恰当、教学态度是否端正等。

经调查，编外教师编外教师学术业务水平达标、教学方法恰当、教学态度端正，家长满意度较高。本项得分 3 分。

(3) 本科上线率（分值 3 分）

本科上线率通过泉港区高三毕业生达本科分数线人数比例来考核高中教育质量情况。评分标准为“本科上线率较上一年每提高 1%得 0.5 分，满分 3 分”。

经查询了解，泉港区 2018 年高考本科上线率 59.2%，同比去年上升 4.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5\%/1\% \times 0.5=2.25$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3 分）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为 3%，从项目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

“项目进度达成率”指标用于衡量泉港区教育局项目进度情况，评分标准为“项目进度达成率 100%（3 分）； $90\% \leq$ 项目进度达成率 $<100\%$ （2 分）； $80\% \leq$ 项目进度达成率 $<90\%$ （1.5 分）； $70\% \leq$ 项目进度达成率 $<80\%$ （1 分）；项目进度达成率 $<70\%$ （0 分）”。

检查泉港区教育系统项目进度情况统计表，2018 年度计划完成 1 个停车场改造项目 and 19 个学校改扩建项目，其中 19 个学校改扩建项目进度均为 100%，停车场改造项目尚未投入建设，进度为 0%。项目进度达成率= $(19 \times 100\% + 1 \times 0\%) / 20 \times 100\%=95\%$ 。本项得分 2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3 分）

产出成本指标权重为 3%，从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成本控制率”指标用于衡量泉港区教育局项目成本情况，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 100 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泉港区 2018 年教育系统新改扩建项目成本统计表，19 个学校改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17173 万元，实际投资 16008.35 万元，成本控制率= $16008.35/17173 \times 100\%=93.22\%$ ，小于 100%。本项得分 3 分。

5. 职责履行（分值 6 分）

职责履行指标权重为 6%，从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分值 3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小等于 85%的，得

0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85%）/10%×该指标分值”。

根据泉港区2018年教育系统新改扩建项目清单，2018年度计划完成20个项目，实际完成19个。项目实际完成率=19/20×100%=9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分值3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小等于99%的，得0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99%）/1%×该指标分值”。

检查泉港区2018年教育系统新改扩建项目清单，2018年度19所学校新改扩建项目已竣工，质量均达标。项目质量达标率=19/19×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6. 社会效益（分值6分）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为6%，从义务管理标准化学校、交流教师人数占比两方面进行评价。

（1）义务管理标准化学校（分值3分）

义务管理标准化学校主要评价泉港区教育系统通过福建省义务管理标准化学校验收情况。评价标准为“每通过福建省义务管理标准化学校验收一所学校得0.5分，满分3分”。

2018年度，泉港区教育系统推进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6所学校顺利通过福建省义务管理标准化学校验收。泉港一中顺利通过省一级达标校市级核查，泉港二中、泉港五中和惠华中学分别通过省二、三级达标高中校市级复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0.5=3分。

（2）交流教师人数占比（分值3分）

交流教师人数占比旨在评价泉港区教育系统开展教师队伍交流活动情况，是否通过校际交流、支教、援教、挂职与跟班等形式，均衡全区同类学校间的师资配置，保障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2018年度泉港区教育系统应交流中小学教师1168人，实际交流中小学教师187人，交流教师人数占比=187/1168×100%=16%，高于省教育厅10%比例要求。本项得

分 3 分。

7. 经济效益（分值 6 分）

经济效益指标权重为 4%，从乡村教师报酬、项目资金节约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乡村教师报酬（分值 3 分）

乡村教师报酬主要评价泉港区乡村教师工资薪酬、待遇情况，2018 年度是否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评价标准为“乡村教师报酬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加（2 分）；持平（1 分）；没有增加或减少（0 分）”。

检查 2018 年度泉港乡村教师生活补贴财政追加金额表及绩效工资情况，泉港区乡村教师 2018 年度工资待遇较 2017 年度增加。本项得分 2 分。

（2）项目资金节约率（分值 3 分）

项目资金节约率主要评价泉港区教育系统项目是否严格控制成本、节约资金。评价标准为“节约项目资金（2 分）；项目支出与计划持平（1 分）；项目支出超出计划（0 分）”。

检查泉港区 2018 年教育系统新改扩建项目成本统计表，19 所学校改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17173 万元，实际投资 16008.35 万元，节约 1164.65 万元。项目资金节约率 = $1164.65/17173 \times 100\% = 6.78\%$ 。本项得分 2 分。

8.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为 6%，从“三名”培养、教师培训达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三名”培养（分值 3 分）

“三名”培养主要评价泉港区教育系统培养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情况。评价标准为“培养‘三名’人数 20 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18 年度，泉港区教育局在 2017 年评选表彰首届中小学“名师”“名校长”的基础上，2018 年评选表彰“名班主任”30 名。本项得分 3 分。

（2）教师培训达成率（分值 3 分）

教师培训达成率主要评价泉港区教育系统教师培训计划达成情况。评价标准为“教师培训达成率 $\geq 90\%$ （3 分）； $80\% \leq$ 教师培训达成率 $< 90\%$ （2 分）； $70\% \leq$ 教师培训达成率 $< 80\%$ （1 分）；教师培训达成率 $< 70\%$ （0 分）”。

检查泉港区教师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培训项目安排表和培训情况统计表，泉港区教师 2018 年计划培训 7408 人次，实际 7406 人次，教师培训达成率 = $7406/7408 \times 100\% = 99.97\%$ 。本项得分 3 分。

9.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为 6%，从教师满意度、学生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

（1）教师满意度（分值 3 分）

教师满意度主要评价泉港区教师对教育的满意程度。评价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3 分）；80% \leq 满意度 $<$ 90%（2 分）；70% \leq 满意度 $<$ 80%（1 分）；满意度 $<$ 70%（0 分）”。

福建省海峡教育研究院《2018-2019 泉州市泉港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中显示，2018 年度，总体来说，泉港区教师对教育很满意。抽查 21 所学校（含幼儿园），教师平均满意度为 93.54%。本项得分 3 分。

（2）学生满意度（分值 3 分）

学生满意度主要评价泉港区学生对教育的满意程度。评价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3 分）；80% \leq 满意度 $<$ 90%（2 分）；70% \leq 满意度 $<$ 80%（1 分）；满意度 $<$ 70%（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福建省海峡教育研究院《2018-2019 泉州市泉港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中随机抽取 18 所学校（不含幼儿园）数据，学生平均满意度为 93.02%。本项得分 3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发现泉港区教育系统专项资金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目标对应的绩效目标值设置不恰当，造成难以准确考核及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如教育事务支出经济效益目标值“能有效的开展项目，杜绝资金浪费及违规使用资金”。

（二）结转结余率较高

泉港区教育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38,334.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691.6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率高达 41.65%，占预算资金的比重较高。结转结余率高反映出资金沉淀较多，不利于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三）经费预算及控制较欠缺

经计算，泉港区教育系统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4.71%、“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7.75%，均超出 100%。对比泉港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情

况，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下浮 55.28%， “三公经费” 控制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改进空间， 需要加强预算管理及控制。

（四）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经济鉴证报告显示， 泉港区教育局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盘亏 1056.93 万元， 其中实验仪器及教学器材 160.00 万元、教学仪器 606.82 万元， 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已经分解下拨给各中小学、原始凭证明细无法分解、购置时间较长， 已经超过了使用期限， 无继续使用价值” 等。

六、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从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逐项分析评价， 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得分 89.15 分， 评价等级为良好。

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较好， 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 取得了良好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泉港区教育系统工作为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促进了泉港区教育可持续发展。

（二）改进建议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出建议如下：

1.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合理设立绩效目标， 有利于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 既便于全过程监控工作情况， 又提供了事后续效评价的前提和依据。建议泉港区教育局及下属单位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并围绕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设计确定绩效指标， 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续效评价工作， 并将绩效评价成果运用， 形成良性循环。

2. 完善预算管理， 降低结转结余率

鉴于泉港区教育系统年末结转结余率较高，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 加强预算管理与执行， 合规、合法地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 提高资金使用率， 降低结转结余率， 避免形成资金沉淀池。

3. 健全经费管理机制，有效控制三公经费

泉港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4.71%，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55.28%，但“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7.75%，仍超出 100%。建议泉港区教育系统加强经费管理，统计近三年经费使用情况并对比分析，查找经费超出预算原因，根据原因分析结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经费使用；建立公用车辆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车辆维修费用支出，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健全“三公经费”监管长效机制，将“三公经费”信息在网站或公示栏公开披露，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公信力。

4.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建议泉港区教育局派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做到责任到人；结合教育局及下属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全面盘点和不定期清查相结合方式，做到固定资产账、物、卡相符。使用年限较久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按流程经审批后及时处置；损坏、盘亏资产需分析原因，必要时追究责任，向责任人索赔，避免国有资产损失。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投入(20%)	目标设置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设立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明确、细化和量化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和明确。一项不符扣1分。	2	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如教育系统校安工程、装备建设及普惠幼儿园等。本项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3	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未量化,如教育事务支出经济效益绩效指标值。本项扣1分。
	预算编制与配置	1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5	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候是否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编制,用以反映部门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部门是否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一上”预算;部门专项资金分类编制是否达到省财政厅所要求的细化比例;部门年初未细化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要求二季度下达超过60%,三季度全部下达。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编报比例是否达到要求;“一上”预算上报专项资金规模(不含一次性项目支出)是否突破年初预算安排数。(确有特殊事项需要突破控制规模的,要提供详细的安排依据和初步分配方案,逐项专题说明);新增专项是否按照《福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立项程序申报。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等于100%的,得满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等于115%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得分=(115%-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15%×指标分值。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4175/4185×100%=99.76%
			职责明确	3	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完全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3分);基本符合(2分);一般(1分);符合程度较低(0分);	2	基本符合“三定”方案
	制度保障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相关管理制度健全(1分)。	2	
	过程管理(30%)	预算执行	6	支出预算完成率	2	通过对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完成程度。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数)×100%。	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10%×该指标分值。	2
支出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支出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调整数/支出预算数)×100%	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得分=(10%-某部门预算调整率)/10%×该指标分值;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经提前报批可不予扣分。	2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	0.33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29691.64/71281.96=41.65%。 本项得分=2×(50%-41.65%)/50%=0.33分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管理 (30%)	预算管理	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等于100%的,得满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大等于105%的,得0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得分=(105%-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5%×该指标分值。	0.17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4074.98/3891.74)×100%=104.71% 本项得分=3×(105%-104.71%)/5%=0.17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满分;变动率小于或等于0,得0分;变动率0%-10%之间的,得分=变动率/10%×该指标分值。	3	变动率=(1-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1-11.26/25.18)×100%=55.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对下补助资金是否有专门的资金分配办法或方案(包含测算过程);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按规定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2		
	资产管理	9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	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是否提供了资金来源说明;是否编制了政府采购计划表;是否按规定编制资产购置预算;是否有采购办的正式批复;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采购物品流程不完整等问题。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运行情况。	资产保存完整,有专人保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实物量达标;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报废是否有完善的制度。报废处置是否合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合法;单位房产等重大资产是否违规或低价对外出租,房屋等重大资产处置收入是否按照要求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使用;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固定资产存在盘亏。本项扣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通过抽查盘点,确定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实际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等于95%的,得满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小等于85%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85%)/10%×该指标分值。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实际固定资产总额)×100%=(3068.56-105.14)/3068.56×100%=96.57%	
	产出与效益 (50%)	产出数量	7	建设项目数量	3	改造局机关停车场1个、中小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19个。	改造局机关停车场1个、中小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19个满分,每少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2.5	实施中小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19个,停车场未建设,扣0.5分。
				聘用编外教师数	2	2018年度小学聘用编外教师130人、幼儿园聘用编外教师50人	2018年度聘用编外教师180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1.9	2018年度小学聘用编外教师129人、幼儿园聘用编外教师50人。本项扣0.1分。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与效益 (50%)	产出数量		在校学生增加数	2	考核在校学生人数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情况	在校学生人数较上一年增加(2分);与上一年持平(1分);较上一年减少(0分)	2	2018年度在校学生69929人,2017年度在校学生64880人,增加5049人,增比7.78%
	产出质量	9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	3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无缺陷、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分);工程存在缺陷经整改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2分);工程不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0分)	3	
			编外教师工作质量	3	聘用编外教师学术业务水平状况、教学方法是否恰当、教学态度是否端正	编外教师学术业务水平达标;教学方法恰当;教学态度端正。一项不符扣1分。	3	
			本科上线率	3	本科上线率=本科上线人数/高考人数*100%	本科上线率较上一年每提高1%得0.5分,满分3分。	2.25	2018年高考本科上线率59.2%,同比去年上升4.5%。本项得分=4.5%/1%×0.5=2.25分
	产出时效	3	项目进度达成率	3	项目进度达成率=项目实际进度/项目计划进度*100%	项目进度达成率100%(3分);90%≤项目进度达成率<100%(2分);80%≤项目进度达成率<90%(1.5分);70%≤项目进度达成率<80%(1分);项目进度达成率<70%(0分)	2	计划20个项目,19个项目进度100%,1个项目进度0%,达成率=19/20*100%=95%
	产出成本	3	成本控制率	3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3	19项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率=16008.35/17173*100%=93.22%
	职责履行	6	项目实际完成率	3	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等于95%的,得满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小等于85%的,得0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85%)/10%×该指标分值。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19/20×100%=95%
			项目质量达标率	3	抽查评价部门(单位)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小等于99%的,得0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99%)/1%×该指标分值。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19/19×100%=100%
	社会效益	6	义务管理标准化学学校	3	通过福建省义务管理标准化学学校验收	每通过福建省义务管理标准化学学校验收一所学校得0.5分,满分3分。	3	6所学校顺利通过福建省义务管理标准化学学校验收
			交流教师人数占比	3	交流教师人数占比=交流教师人数/应交流人数*100%,是否低于省教育厅10%比例要求	交流教师人数占比10%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3	2018年共交流中小学教师187人,占应交流人数的16%
	经济效益	4	乡村教师报酬	2	乡村教师报酬2018年度是否比2017年度有所增加	乡村教师报酬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加(2分);持平(1分);没有增加或减少(0分)	2	部分乡村教师增加补贴800元/年。
			项目资金节约率	2	项目是否严格控制成本、节约资金	节约项目资金(2分);项目支出与计划持平(1分);项目支出超出计划(0分)	2	19项工程建设节约资金率=1-93.22%=6.78%
	可持续影响	6	“三名”培养	3	2018年度培养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数量	培养“三名”人数20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3	2018年评选表彰“名班主任”30名。
			教师培训达成率	3	教师培训达成率=实际培训人次/计划培训人次*100%	教师培训达成率≥90%(3分);80%≤教师培训达成率<90%(2分);70%≤教师培训达成率<80%(1分);教师培训达成率<70%(0分)	3	2018年计划培训7408人次,实际7406人次,达成率99.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教师满意度	3	教师对教育系统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3分);80%≤满意度<90%(2分);70%≤满意度<80%(1分);满意度<70%(0分)	3	教师满意度93.54%
			学生满意度	3	学生对教育系统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3分);80%≤满意度<90%(2分);70%≤满意度<80%(1分);满意度<70%(0分)	3	学生满意度93.02%
总分		100		100			89.15	

泉州市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年度：2018 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汪德宁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8359269983	
3	吴诗妮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	18876502666	
4	丁盈盈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助理会计师	13599172382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1
（二）人员结构.....	2
（三）2018年度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预算及使用情况.....	2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2
（一）前期准备.....	2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2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2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3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3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4
（一）投入情况.....	4
（二）过程管理.....	6
（三）产出与效益.....	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个别绩效目标值不明确.....	14
（二）专项资金结余率偏高.....	14
（三）固定资产管理需改进.....	14
（四）社会满意度有待提高.....	15
六、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15
（一）评价结论.....	15
（二）改进建议.....	15

2018 年度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18 年度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预算数，包括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8 年度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机构改革前名称：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 8 个内设机构，下属单位有卫生计生执法大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泉港区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政策措施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依法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

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等。

（二）人员结构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18 年度编制人数 729 人，实有在职人数 703 人，其中行政编制在职人数 11 人，事业单位编制在职人数 692 人。

（三）2018 年度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预算及使用情况

2018 年，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3482.35 万元，预算收入 15895.05 万元，预算支出 1397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5.90 万元、项目支出 6905.09 万元，不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75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406.41 万元。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框架体系、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卫计系统整体支出主要目的是提高泉港区卫生和健康水平，促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资金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卫计系统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 号）

3. 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4.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泉政办〔2016〕86号）
5. 《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2016-7-6）
6. 《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港财〔2019〕217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按计划与要求对2018年度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开展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资金的项目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2018年度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港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探讨、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18年度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18年度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6.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和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18年度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35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投入”20分，主要体现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情况；“过程管理”30分，主要体现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产出与效益”5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职责履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具体参见《泉州市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参照财预〔2013〕53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泉州市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相关资料，与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18年度泉州市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投入情况

投入设置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三个二级指标。其中目标设置权重为7%，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编制与配置指标权重为11%，从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职责明确三方面进行评价；制度保障指标权重为2%，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设立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明确、细化和量化。

检查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较符合客观实际，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依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港财〔2018〕1号）、《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2018年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制的通知》（泉港委办〔2018〕6号）等文件设立，制定《泉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度绩效评估工作方案》，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与2018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设立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并进行了细化和分解。本项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

年度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设立了个性化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但部分产出与效益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计生事务支出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值“对有关对象发放相关奖励,提高生活质量”。本项扣1分,得分3分。

3.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分值5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候是否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编制,用以反映部门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检查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表,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对卫计系统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预算,在支出项目预算明细表中详细列出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归口处室、功能科目名称、部门经济分类等进行细化。专项支出绩效目标按照泉港区财政局要求进行编报。本项得分5分。

4.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单位基本情况表,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在职人员数703人,编制数为72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703/729×100%=96.43%。本项得分3分。

5. 职责明确(分值3分)

“职责明确”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检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职责履行指标,比对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基本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本项得分2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除执行区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规定、泉港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业务操作规范、泉港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等区级文件外，内部还制订了泉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务管理制度，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基层计生工作经费管理的通知等，但未能提供卫生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扣 0.5 分，得分 1.5 分。

（二）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预算执行权重为 6%，从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三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 15%，从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基础信息完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评价；资产管理指标权重为 9%，从政府采购合规性、资产管理完整性、固定资产登记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1. 支出预算完成率（分值 2 分）

“支出预算完成率”指标通过对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完成程度。评分标准为“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10%×该指标分值”。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数据，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数）×100%=(13970.99+7576)/20470.99×100%=105.25%，大于 95%。本项得分 2 分。

2. 支出预算调整率（分值 2 分）

“支出预算调整率”指标用于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评分标准为“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得分=（10%-某部门预算调整率）/10%×该指标分值；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经提前报批可不予扣分”。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数据，支出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调整数/支出预算数）×

100%=7576/20470.99×100%=37%。支出预算调整 7576 万元系新农合基金，因 2018 年机构改革划入市医管局泉港医管部，泉港区财政局已下达单位指标追减通知单调减。本项得分 2 分。

3. 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用于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评价标准为“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

根据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数据，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5406.41/20470.99）×100%=26.41%。本项得分=2×（50%-26.41%）/50%=0.94 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3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标准为“公用经费控制率小等于 100%的，得满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大等于 105%的，得 0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得分=（105%-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5%×该指标分值”。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18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3793.51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2682.8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2682.85/3793.51×100%=70.71%，小于 100%。本项得分 3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3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标准为“‘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大于 100%的，得 0 分”。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63.34 万元，实际支出 35.9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35.94/63.34）×100%=56.74%，小于 100%，本项得分 3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

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抽查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会计凭证，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较完整，没有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7. 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 3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主要衡量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抽查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泉港区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数据及信息资料真实、准确，较完整，如采购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会计核算时附政府采购合同、设备验收单、采购投标文件、增值税发票、办文单等资料。本项得分 3 分。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检查 2018 年度预决算批复文件及公开情况，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本项得分 2 分。

9. 政府采购合规性（分值 3 分）

“政府采购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

抽查泉州市山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善门诊病区诊疗服务环境修缮工程项目相关文件，该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及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规定公开招标采购，委托福建中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福建省荣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后，双方签订工程合同书，流程较完整，没有发现违规采购等行为。本项得分 3 分。

10. 资产管理完整性（分值 3 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区卫生健康局的现场走访，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采用博思软件管理固定资产，按照《泉港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泉港财

(2019) 158 号) 文件对资产进行管理。据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 年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18 年经济鉴证报告》，泉港区卫生健康局盘亏台式电脑(型号：方正商祺 N720) 30 台，原因系赠送给 30 所村卫生所以规范建设，但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11. 固定资产登记率(分值 3 分)

固定资产登记率系通过抽查盘点，确定部门(单位)账面固定资产总额与实际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登记管理情况。评价标准为“固定资产登记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固定资产登记率小于 100%的，得分=固定资产登记率×该指标分值”。

检查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共计 224.91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 63.05 万元、软件系统 49.24 万元、污水处理系统 46.80 万元、办公家具 33.85 万元、电器 18.68 万元、车辆 7.90 万元、其他 5.39 万元。

据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 年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盘盈一辆小轿车(型号：雅阁 HG7203AB，金额 21.98 万元)。

固定资产登记率=(账面固定资产总额/实际固定资产总额)×100%=账面固定资产总额/(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盘盈固定资产金额)×100%=224.91/(21.98+224.91)×100%=91.10%。本项得分=91.10%×3=2.73 分。

(三) 产出与效益

产出与效益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职责履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九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 6 分)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为 6%，从购置设备数、农村奖扶发放人数、妇女常见病筛查人数三方面进行评价。

(1) 购置设备数(分值 2 分)

检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期目标为“配置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2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机 6 台，更新全自动生化仪 5 台”。检查设备验收单，2018 年度计划采购设备全部购置到位。本项得分 2 分。

(2) 农村奖扶发放人数（分值 2 分）

检查计生事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全年目标值“60 岁以上农村奖扶发放 400 人、50-59 岁农村奖扶发放 800 人、城镇奖扶发放 30 人、特别扶助发放 10 人、贡献奖发放 300 人、二女扎奖励发放 5000 人”。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2018 年卫生计生工作情况汇报暨 2019 年工作思路》报告中披露“2018 年度 60 岁以上农村奖扶发放 445 人、50-59 岁农村奖扶发放 875 人，城镇奖扶发放 36 人，特别扶助发放 13 人、农村计生贡献奖发放 390 人、二女扎奖励发放 5771 人”。本项得分 2 分。

(3) 妇女常见病筛查人数（分值 2 分）

检查计生事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期目标为“妇女常见病筛查数达 28000 人”。评价标准为“妇女常见病筛查人数 28000 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000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泉港区卫生健康局调查了解，2018 年度妇女常见病筛查数约 26000 人。本项扣 1 分，得 1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为 8%，从购置设备质量、奖特扶质量、妇女常见病筛查效果三方面进行评价。

(1) 购置设备质量（分值 3 分）

购置设备质量主要评价购置设备质量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用以反映采购设备质量情况。

经抽查及走访，泉港区卫计系统购置的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2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机 6 台，全自动生化仪 5 台，均经过合格验收。本项得分 3 分。

(2) 奖特扶质量（分值 2 分）

奖特扶质量主要评价领取人资格是否符合条件、资金是否足额发给应领人。

经调查，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对奖特扶对象是否符合资格条件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均足额发放。本项得分 2 分。

(3) 妇女常见病筛查效果（分值 3 分）

妇女常见病筛查效果主要评价通过筛查是否有利于妇女预防常见病、发现潜在疾病和及时治疗。评价标准为“效果显著（3 分）；良好（1.5 分）；效果一般（1 分）；无效果（0 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了解，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实施“呵护母婴健康工程”，2018年度“两癌”筛查1200名以上，产前筛查诊断850名以上，效果良好。本项得分1.5分。

3. 产出时效（分值3分）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为3%，从项目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

“项目进度达成率”指标用于衡量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项目进度情况，评分标准为“项目进度达成率100%（3分）；90%≤项目进度达成率<100%（2分）；80%≤项目进度达成率<90%（1.5分）；70%≤项目进度达成率<80%（1分）；项目进度达成率<70%（0分）”。

检查泉港区卫计系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计生事务、卫生事务项目自评表及进度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三个项目全部完成，完成进度100%。项目进度达成率= $(3 \times 100\%) / 3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3分。

4. 产出成本（分值3分）

产出成本指标权重为3%，从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成本控制率”指标用于衡量泉州市泉港区卫计系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抽查泉州市泉港区峰尾卫生院编制的政府采购申报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定点单价120万元，实际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Affinifi30）1套110万元。成本控制率= $110/120 \times 100\% = 91.66\%$ ，小于100%。本项得分3分。

5. 职责履行（分值9分）

职责履行指标权重为9%，从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行政效能三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实际完成率（分值3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85%的，得0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得分= $(\text{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 - 85\%) / 10\%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根据泉港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计生事务、卫生事务

项目自评表及进度情况，2018 年度三个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实际完成率=3/3×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分值 3 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小等于 99%的，得 0 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99%）/1%×该指标分值”。

检查泉港区 2018 年配置 2 台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6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机，5 台全自动生化仪等设备，以及山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善门诊病区诊疗服务环境修缮工程验收情况，质量均达标，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3) 行政效能（分值 3 分）

行政效能主要评价考核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情况。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18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56 条，内容主要覆盖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和办事指南；法规规章和规范、规划计划、行政许可、公共卫生、行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以及医疗卫生领域等；在政府官网设有网上申请入口，群众可根据需要向泉港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经查询，2018 年度依申请公开 49 条，办结率 100%。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发现绩效评价需提供资料准备不充分，所需时间较长。综合评价，行政效能一般。本项得分 1.5 分。

6. 社会效益（分值 9 分）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为 9%，从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普及率、群众就医便捷性、计生奖扶政策知晓度三方面进行评价。

(1) 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普及率（分值 3 分）

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普及率主要评价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普及情况。评价标准为“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普及率≥90%（3 分）；80%≤普及率<90%（2 分）；70%≤普及率<80%（1 分）；普及率<70%（0 分）”。

检查泉港区卫生局卫生事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普及率统计表，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普及率为 95%。本项得分 3 分。

(2) 群众就医便捷性（分值 3 分）

群众就医便捷性旨在评价泉港区卫计系统是否提升了医疗能力，方便更多群众就医。评价标准为“群众就医非常便捷（3分）；较便捷（2分）；一般（1分）；不便捷（0分）”。

泉港区卫计系统 2018 年度购置了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机、全自动生化仪等设备，提升了医疗能力；修缮了山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病区，改善了诊疗服务环境，群众就医较便捷。本项得分 2 分。

(3) 计生奖扶政策知晓度（分值 3 分）

计生奖扶政策知晓度主要考核计生奖扶政策宣传情况。评价标准为“计生奖扶政策知晓度 $\geq 90\%$ （3分）； $80\% \leq$ 普及率 $< 90\%$ （2分）； $70\% \leq$ 普及率 $< 80\%$ （1分）；普及率 $< 70\%$ （0分）”。

检查泉港区卫生局计生事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计生奖扶政策知晓度统计表，计生奖扶政策知晓度为 93%。本项得分 3 分。

7. 经济效益（分值 2 分）

经济效益指标权重为 2%，设“医疗收入”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医疗收入主要评价新购设备是否增加医疗收入。评价标准为“收入增加（2分）；持平（1分）；减少（0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了解，泉港区卫计系统 2018 年度新购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机、全自动生化仪等设备，在提升医疗检测能力的同时，增加了医疗收入。本项得分 2 分。

8.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为 6%，从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人次、居民健康建档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人次（分值 3 分）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人次主要评价泉港区卫计系统培训医务人员中医适宜技术情况。评价标准为“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医务人员 250 人次及以上得满分；未达 250 人次得分=医务参与培训人次/250 \times 该指标分值”。

2018 年度，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为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运用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2 次，共培训医务人员 252 人次。本项得分 3 分。

(2)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分值 3 分）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主要通过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情况考核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评价标准为“建档率 \geq 90%得满分；小于90%，得分=建档率/90% \times 该指标分值”。

建档率=实际建立档案数/应建立档案数。

泉港区2018年度人口约40.7万人，常住人口33.4万人左右，泉港区卫计系统截至2018年底累计建档31万余份，建档率=31/33.4 \times 100%=92.81%。本项得分3分。

9. 医院社会满意度（分值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为4%，从医院社会满意度进行评价。

医院社会满意度主要评价泉港区群众对医院的满意程度。评价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4分）；80% \leq 满意度 $<$ 90%（3分）；70% \leq 满意度 $<$ 80%（2分）；满意度 $<$ 70%（0分）”。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医院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的通报（泉卫医政函〔2019〕5号）文中显示，2018年度泉州市泉港区医院满意度为84.59%，全省排名185位，尤其在服务流程和服务环境方面评分较低。本项得分3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绩效目标值不明确

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发现泉港区卫计系统个别绩效目标值不明确、不恰当，影响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准确性，如计生事务支出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值“对有关对象发放相关奖励，提高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产出质量目标值“资金全部用于为民办实事项目”。

（二）专项资金结余率偏高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计生事务专项年度拨付2832万元，实际支出1388.94万元，结余率50.96%；卫生事务专项年度拨付317万元，实际支出73.55万元，结余率76.80%。专项资金结余率反映出预算管理情况和专项资金沉淀情况，专项资金结余率偏高，一是因为预算编制不细、不准，二是预算执行不到位，项目未及时跟进，资金拨付缓慢等，不利于发挥专项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三）固定资产管理需改进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经济鉴证报告显示，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盘盈21.98万元、盘

亏 19.02 万元，造成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四）社会满意度有待提高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医院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的通报（泉卫医政函〔2019〕5 号）文中披露，泉州市泉港区医院社会满意度 2018 年度上半年 83.83%，下半年 85.36%，全年 84.59%。满意度调查指标设服务态度、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环境和治理收受红包回扣，泉港区医院分别为 84.68%、82.22%、83.28%、80.41%、92.37%。除治理收受红包指标外，其他四项均低于 85%。

六、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从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逐项分析评价，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9.17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改进建议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出建议如下：

1. 完善绩效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健全预算管理机制，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是抑制无效低效支出需求，提高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及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及绩效自评，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完善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2.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降低专项资金结余率

从卫生事务支出和计生事务支出两个项目来看，专项资金结余率较高。建议泉港区卫计系统规范专项预算编制，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促进专项资金合理分配，盘活结余资金，发挥更大资金效益，更好地服务卫生、计生等事业，提升泉港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3.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财务核算和监督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制定资产盘点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盘点。财务部门组织对固定资产使用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查看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完好程度及利用情况。对待报废的资产按流程经审批后及时处置；对人为损坏的资产进行

索赔；对盘亏资产分析原因，追究责任，最大限度降低国有资产损失。财务部门对已验收的设备或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基本建设项目及时入账，对盘亏、报废的资产手续齐全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物、卡一致。

4. 改善医疗服务水平，提高社会满意度

2018 年度，泉州市泉港区医院社会满意度为 84.59%，主要体现在服务态度、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和环境欠缺。建议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召集所辖各医院负责人探讨改进服务态度、简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改善服务环境等方法和措施，形成年度计划，由各医院组织实施，泉港区卫生和局负责资源配置和监督，力争逐步提升社会满意度，稳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泉州市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投入 (20%)	目标设置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设立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明确、细化和量化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和明确。一项不符扣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3	部分产出与效益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计生事务支出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值不清晰。本项扣1分。
	预算编制与配置	1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5	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候是否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编制，用以反映部门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部门是否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一上”预算；部门专项资金分类编制是否达到省财政厅所要求的细化比例；部门年初未细化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要求二季度下达超过60%，三季度全部下达。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编报比例是否达到要求；“一上”预算上报专项资金规模（不含一次性项目支出）是否突破年初预算安排数。（确有特殊事项需要突破控制规模的，要提供详细的安排依据和初步分配方案，逐项专题说明）；新增专项是否按照《福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立项程序申报。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等于100%的，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大等于115%的，得0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得分=（115%-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15%×指标分值。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703/729×100%=96.43%
			职责明确	3	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完全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3分）；基本符合（2分）；符合程度一般（1分）；符合程度较低（0分）；	2	基本符合“三定”方案
	制度保障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相关管理制度健全（1分）。	1.5	未能提供卫生事务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扣0.5分。
	过程管理 (30%)	预算执行	4	支出预算完成率	2	通过对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完成程度。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数）×100%。	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10%×该指标分值。	2
支出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支出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调整数/支出预算数）×100%	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得分=（10%-某部门预算调整率）/10%×该指标分值；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经提前报批可不予扣分。	2	2018年机构改革，新农合划入市医管局泉港医管部，新农合基金预算7576元调入市医管局。

泉州市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管理 (30%)	预算执行	2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	0.94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5406.41/20470.99)×100%=26.41% 本项得分=2×(50%-26.41%)/50=0.94分
	预算管理	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等于100%的,得满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大等于105%的,得0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得分=(105%-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5×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2682.85/3793.51)×100%=70.72%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0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5.94/63.34×100%=56.7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有无按照审计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完善管理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对下补助资金是否有专门的资金分配办法或方案(包含测算过程);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按规定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2	
	资产管理	9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	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是否提供了资金来源说明;是否编制了政府采购计划表;是否按规定编制资产购置预算;是否有采购办的正式批复;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未按照规定公开招标、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采购物品流程不完整等问题。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运行情况。	资产保存完整,有专人保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实物量达标;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报废是否有完善的制度。报废处置是否合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合法;单位房产等重大资产是否违规或低价对外出租,房屋等重大资产处置收入是否按照要求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使用;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固定资产管理软件(博思);财务管理制度。《2018年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18年经济鉴证报告》显示盘亏台式电脑(型号:方正商祺N720)30台。本项扣1分。
			固定资产登记率	3	通过抽查盘点,确定部门(单位)账面固定资产总额与实际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登记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登记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固定资产登记率小于100%的,得分=固定资产登记率×该指标分值。	2.73	固定资产登记率=(账面固定资产总额/实际固定资产总额)×100%=224.91/(21.98+224.91)×100%=91.1%。本项得分=91.10%×3=2.73分。

**泉州市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与效益 (50%)	产出数量	6	购置设备数	2	购置6台彩色多普勒超声机, 购置2台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 (DR), 购置5台全自动生化仪	购置设备13台得满分, 每少一台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农村奖扶发放人数	2	农村奖扶发放人数6540人 (0岁以上农村奖扶发放400人、50-59岁农村奖扶发放800人、城镇奖扶发放30人、特别扶助发放10人、贡献奖发放300人、二女扎奖励发放5000人)	农村奖扶发放人数6540人及以上得满分, 每少100人扣0.5分, 扣完为止。	2	60岁以上农村奖扶发放445人、50-59岁农村奖扶发放875人, 城镇奖扶发放36人, 特别扶助发放13人、农村计生贡献奖发放390人、二女扎奖励发放5771人
			妇女常见病筛查人数	2	妇女常见病筛查人数28000人	妇女常见病筛查人数28000人及以上得满分, 每少1000人扣0.5分, 扣完为止。	1	妇女常见病筛查约2.6万余人
	产出质量	8	购置设备质量	3	彩色多普勒超声机、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全自动生化仪是否全部验收合格	彩色多普勒超声机验收合格 (1分); 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验收合格 (1分); 全自动生化仪验收合格 (1分)。	3	
			奖特扶质量	2	领取人资格是否符合条件、资金是否足额发给应领人。	领取人资格是否符合条件 (1分); 资金足额发给应领人 (1分)	2	
			妇女常见病筛查效果	3	通过筛查有利于妇女预防常见病, 发现潜在疾病, 及时治疗。	效果显著 (3分); 良好 (1.5分); 效果一般 (1分); 无效果 (0分)	1.5	效果良好
	产出时效	3	项目进度达成率	3	项目进度达成率=项目实际进度/项目计划进度×100%	项目进度达成率100% (3分); 90%≤项目进度达成率<100% (2分); 80%≤项目进度达成率<90% (1.5分); 70%≤项目进度达成率<80% (1分); 项目进度达成率<70% (0分)	3	项目进度达成率=(3×100%)/3×100%=100%
	产出成本	3	成本控制率	3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 每超5%扣1分, 扣完为止。	3	成本控制率=110/120×100%=91.66%
	职责履行	9	项目实际完成率	3	抽查评价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 (单位) 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等于95%的, 得满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等于85%的, 得0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85%)/10%×该指标分值。	3	项目实际完成率=3/3×100%=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3	抽查评价部门 (单位)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 (单位) 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 得满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等于99%的, 得0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99%)/1%×该指标分值。	3	
			行政效能	3	考核部门改进文风会风, 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 推动网上办事, 提高行政效率, 降低行政成本情况	高效 (3分); 一般 (1.5分); 低下 (0分)。	1.5	综合评价, 行政效能一般。

**泉州市泉港区卫计系统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与效益 (50%)	社会效益	9	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普及率	3	考核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普及情况	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普及率≥90% (3分)；80%≤普及率<90% (2分)；70%≤普及率<80% (1分)；普及率<70% (0分)	3	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普及率95%
			群众就医便捷性	3	提升医疗能力，方便群众就医	群众就医非常便捷 (3分)；较便捷 (2分)；一般 (1分)；不便捷 (0分)	2	群众就医较便捷
			计生奖扶政策知晓度	3	考核计生奖扶政策宣传情况	计生奖扶政策知晓度≥90% (3分)；80%≤普及率<90% (2分)；70%≤普及率<80% (1分)；普及率<70% (0分)	3	计生奖扶政策的知晓度达93%
	经济效益	2	医疗收入	2	新购设备是否增加医疗收入	收入增加 (2分)；持平 (1分)；减少 (0分)	2	
	可持续影响	6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人次	3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医务人员252人次，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运用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医务人员250人次及以上得满分；未达250人次得分=医务参与培训人次/250×该指标分值	3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3	通过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情况考核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建档率=实际建立档案数/应建立档案数	建档率≥90%得满分；小于90%，得分=建档率/90%×该指标分值	3	建档率=31/33.4×100%=92.8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医院社会满意度	4	社会对医院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 (4分)；80%≤满意度<90% (3分)；70%≤满意度<80% (2分)；满意度<70% (0分)	3	医院社会满意度84.59%
总分		100		100			89.17	